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玲

被　　告　銓興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洪承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**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**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2,677元。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,782,6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2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,802,761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02,7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3份均未附證物，應補正提出與起訴狀正本完全相同之全部證物共3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被告。